

附件 3**111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 大專校院初審評選小組運作說明與執行期程**

一、初審評選小組執行單位：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二、執行事項：

(一)提供初審委員預擬名單。

(二)依本部建議名單辦理初審會議規劃與委員邀請事宜。

(三)依本部規定時程及初選薦送名額，函報薦送人員/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審。

三、初審評選小組籌組與執行期程：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1 年 5 月 31 日	大專校院函報「111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薦送資料予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進行初選	
2	111 年 6 月 15 日	辦理大專校院初審評選小組籌組事宜	1. 初審委員人數：5-9 人。 2. 執行事項： (1) 提供初審委員預擬名單。 (2) 依建議名單辦理初審會議規劃與委員邀請事宜。 3. 本部執行事項： (1) 簽陳初審評選小組名單。 (2) 提供建議名單予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辦理初審會議召開與委員邀請事宜。
3	111 年 7 月 29 日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函報薦送人員/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	
4	111 年 9 月下旬	公告「111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名單	
5	111 年 10 月中旬	辦理「111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本部將另函通知